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医药 商业有限公司收购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评估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收购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虹成”）60%股权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如下意见：

昆药商业收购楚雄虹成 60%股权事项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亚超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公司与北京亚超除委托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北京亚超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屠鹏飞、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

2017年4月26日